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龙康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亿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7-01-0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5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龙康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福星街 30 号 101, 201, 3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7FFQ844030717D2 1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, 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龙康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医疗机构地点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福星街 30 号 101, 201, 301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接诊时间: 09:00-22:00 联系电话: 0755-89698186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